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〔2024〕1号

关于南雄市长市村年产 150 万羽肉鸡笼养鸡场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

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长市村年产 150 万羽肉鸡笼养鸡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%）在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新建年产 150 万羽肉鸡笼养鸡场项目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E 114.43545°，N25.19106°，占地面积 75770.38m²，合约 113.7 亩。项目年存栏肉鸡 37.5 万羽，年出栏肉鸡 150 万羽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：14 栋鸡舍、宿舍、办公用房、发电机房、消毒池、化粪池、事故应急池、危废暂存间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、污水处理站、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间等。项目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，项目饲养的鸡苗和饲料全部由立华集团公司统一调配提供，每批饲养周期 75

天，每年出栏 4 批次。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，年工作 330 天，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员工均在厂内食宿。

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：2210-440282-04-01-616613。

二、2023 年 12 月 8 日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出具的《关于<南雄市长市村年产 150 万羽肉鸡笼养鸡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，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书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，按《报告书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施工期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防治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需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组织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

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

